

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合同

甲方（名称或姓名）：北京琨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91110102MAE7R1PP2M

联系人：刘子琪

联系电话：17788116512

联系邮箱：liuziqi_2001@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兰德中心 1701

乙方：盛点未来(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兴家

联系电话：18524532816

联系邮箱：992395336@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蓝天大厦 13 楼 131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于2025年8月在辽宁省锦州市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履行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为推广其形象、产品或服务，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乙方合法合作的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 媒体平台：乙方具有合作资质的，可供甲方进行信息发布的流量产品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巨量本地推、腾讯广告平台等，即为信息发布提供展示页面、位置的网站、游戏、应用等；具体以双方确认合作的媒体平台为准。

2. 信息发布内容：指甲方和/或甲方客户自行设计制作或依法委托他人设计制作的，用于展示自有品牌或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服务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flash、APP 及 APP 内容等，包括落地页本身。

3. 信息发布费：包括但不限于以 CPC(每次点击计费)、CPM(每千次展示计费)在内的方式计算的甲方使用乙方平台服务须支付的费用，具体以乙方媒体平台规则为准。

4. 平台规则：指使用平台时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规则、广告审核规范、违规处罚规范、程序化交易管理规范、返货/返点政策、管理规范等规则及将来可能发布的规范、规则等。相关内容可能以网站公布、书面文件、通知、FAQ 等多种形式体现，发布方在使用平台时应当予以遵守。

5.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客户所在地及信息发布实际投放或展示的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等。

6. 合同总金额：以双方通过书面或者通讯方式进行确认的投放内容为准，为合同期限内甲方的总充值金额及服务费金额（如有）为结算金额。

7. 代充值服务：乙方代甲方向甲方在乙方服务平台上开设的带有储值功能的账号进行充值，甲方将等额充值款直接向乙方支付，若涉及折扣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折后金额。

8. 代运营服务：指乙方为甲方在服务平台上发布产品信息而有偿或无偿提供素材



制作、素材优化、文案制作、产品信息发布、产品信息发布数据报表等服务。

二、合同执行期限、内容、账户信息及发票交付

1. 合作期限：2025年8月7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

2. 甲方在乙方合作的媒体平台上进行信息发布，乙方为甲方在媒体平台上开户且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名：盛点未来(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锦州中央大街支行

账号：592909785010000

4. 发票交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次月15日后，向乙方提出开具上一个自然月整月的充值开票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三、信息发布服务流程

1. 返点：即充即返，乙方按照与甲方约定的返点比例，将返点以电子币形式充值到甲方对应媒体平台账号。甲方同意乙方可随时按照媒体平台关于返点规则的调整而变动，乙方应当在收到媒体平台通知的返点规则调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甲方，后续调整的返点比例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为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任意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媒体平台通知的返点规则调整溯及到通知之日之前的某个时间需要乙方予以返还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该部分返点金额予以返还。

2. 甲方根据账户消耗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确认充值金额，并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金额后向甲方账户充值。甲方的消耗数据以合作的媒体平台后台账户数据记录为准，如果甲方发布信息款项未消耗完毕，该部分款项可用于发布其他甲方指定的信息内容；若甲方申请退款的，乙方应在扣除罚款、赔偿款、违约金等甲方应付未付的款项后无息退还给甲方（退款金额不包括未消耗部分对应的返点金额）。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熟悉并了解媒体平台的投放规则和要求，甲方可以就不清楚的部分向本合同乙方联系人咨询，未提出咨询要求的，视为甲方已知悉并理解媒体平台的全部投放规则和要求。甲方同意遵守对应媒体平台的规则及管理办法（媒体平台规则及管理办法以媒体公示的为准）。

2. 如信息发布账户由甲方独立运营的：

1) 运营期间，甲方可以通过媒体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用户管理入口，修改提交的信息发布内容，调整所提交信息的每次点击或安装的付费价格等。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名及其密码，并对该用户名下的一切操作行为及推广内容的合法合规负责；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其帐号的行为，甲方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

2) 甲方应保证其从事之业务、甲方产品以及推广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媒体平台规则，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3. 甲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代理资质，保证所发布的产品其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已依法在相关行政部门完成注册或备案，已获得相应的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并于本合同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其保证用于展示广告主品牌、广告主自己生产或经授权销售的产品、服务的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弄虚作假，不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以及侵犯第三方合法利益。

4. 甲方保证产品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暗扣、吸流量、窃取用户电话本短信上网记录位置轨迹等信息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或后门以及其他非法程序，不得侵害乙方及用户的权利或利益。如有甲方发布的链接地址被计算机病毒感染的情况发生，乙方有权先暂停发布，同时通知甲方进行杀毒，待甲方对服务器进行杀毒且经乙方确认链接安全后方可恢复发布。在此期间出现的发布之暂停，不应视为乙方违约，该暂停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需发布的链接上线后，甲方不得通过修改链接所指向的网页或程序内容、设置网站跳转、设置恶意代码、设置病毒等方式展现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内容；或甲方对落地页网站展示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比如将原本推广的普通产品变更为需要具备特殊经营资质方可经营的产品等。

6. 甲方应当根据信息发布要求，向乙方提交真实合法的信息发布内容、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说明书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7. 甲方应设置客服服务，对用户群体的咨询、投诉等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予以解答，对用户纠纷进行协商处理。

8. 甲方保证自己的客户所投放的广告内容是该客户本身行为，不会出现甲方的客户将资质出借他人的情况，也不会存在他人套用甲方的客户资质投放广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乙方产生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由甲方承担律师代理费和交通费等必要的维权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甲方产品或服务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不得删除其上的有关甲方版权的说明或申明等信息。

2. 乙方保证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地将本合同项下所获得的甲方产品或服务向第三方出借、出租、转让或转授权，也不得以甲方产品或服务为基础而制作、销售、使用衍生产品或服务。

3. 如信息发布账户需要由乙方代运营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与乙方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为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提供代运营服务。

1)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信息发布内容、类型及所必须的其他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审查该信息内容及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或更换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信息内容。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信息发布相关的资料、内容等不完整、迟延、非法、不真实等，造成乙方设计、制作、发布信息迟延或不能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符合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乙方不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合法性、不侵权作任何担保和保证，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行为导致推广内容出现错播、漏播情形的，乙方应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原则进行补发。若因媒体原因造成的数据错漏，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媒体进行反馈。

4. 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只能以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媒体平台供甲方进行信息发布，乙方不应以任何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和用户的利益，不得对甲方产品或服务作任何篡改，更不得以各种恶意的方式骗取有效访问量造成数据虚假而获得不合法收益。甲方发现并确有证据证明乙方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有效访问量造成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虚假数据对应同等价值的信息补发。非因前述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虚假问题与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全部款项并且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向媒体平台反馈或向第三方追偿。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处罚金额、主管部门罚款、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支付给第三方的和解费和/或补偿费等。

2. 甲方违反媒体平台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发布信息或/和终止合同。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甲方将不再享有返点优惠，且甲方应按照乙方给予甲方的返点比例，以违规数据（甲方违规行为发生当月其账户上所有消耗均为违规行为消耗，媒体平台或有关部门因甲方违规给予X倍处罚，即甲方的违规数据为违规行为消耗*X）为基数计算应退返点金额（违规数据*返点比例）；因甲方违规导致乙方违反巨量引擎-红黄牌管理机制（以媒体平台公示为准）并使得乙方在与媒体平台结算上遭受返点损失，由甲方承担损失部分；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退返点金额及媒体结算返点损失，若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剩余款项中进行划转抵扣。另，因甲方违规导致乙方遭受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或相关部门对乙方直接的金额处罚，乙方支付其他第三方赔偿款，乙方维权费用等），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若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剩余款项中进行划转抵扣。具体处罚措施以媒体平台或有关部门通知为准。

3. 因甲方资质不全、产品质量或推广合作等推广事项引起争议的，甲方应自行解决；若争议影响到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解决争议；甲方怠于解决或未解决而给乙方造成处罚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先行代为处理争议事项，乙方处理后有权向甲方等额追偿。

七、特殊免责

1. 甲方理解媒体平台运营方为了平台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进行停机维护，媒体平台运营方可能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产品信息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乙方应当接到媒体平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但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

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甲方同意，乙方因上述两种情形而不能按计划发布产品信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产品信息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产品信息，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2. 甲方理解乙方的合作资质会随着媒体平台政策调整而发生变更情形，若因媒体平台授权发生变更而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信息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接到媒体通知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双方据实结算，若甲方账户中存在未消耗完毕的款项，乙方应在甲方申请退款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若因任何一方发生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则由另一方给予对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供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甲方为自然人的，则经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的个别条款与现有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可修改此条款，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二、其他规则

1. 若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解约的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4. 双方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琨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盖章）：盛点未来(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